

更正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173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，鑒於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已實施一年有餘，國民體育法之主管機關名稱應依法配合儘速修正之。爰提出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利行政機關之運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2 年 1 月納入教育部，更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」業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，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惟相關法令所訂之中央主管機關並未隨組織法修正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……四、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」國民體育法之設立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，培養國民道德為宗旨，為使全民有受體育之義務與權利得以保障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。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整併至體育署，其業務亦調整移撥至新機關。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應儘速隨之完成更名作業，以符合法制。

提案人：潘維剛

連署人：孔文吉 張嘉郡 呂學樟 邱文彥 陳淑慧

蔣乃辛 陳鎮湘 楊玉欣 陳學聖 丁守中

李貴敏 吳育仁 廖正井 盧秀燕 王育敏

徐少萍 蘇清泉 紀國棟 江惠貞 羅明才

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體育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	<p>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納入教育部，更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</p> <p>本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為「體育署」。</p>